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50號

聲 請 人 羅慶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泰旺紙業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泰旺紙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78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